**罪犯吴金星**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759号

　　罪犯吴金星，男，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出生于福建省诏安县，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2007)漳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金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0000元（已付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金星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27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止。判决生效后，于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吴金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作出(2010)闽刑执

字第4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0日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6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2016）闽08刑更30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8月9日止。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吴金星于1983年8月27日，因婚嫁问题与他人发生口角，进而持木棍击打他人，一路追逐并不计后果的棍击被害人头部致死，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罪犯吴金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轮考核期自2015年11月起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8347.6分，表扬十一次，物质奖励二次。间隔期自2016年1月起至2020年11月止，获得8137.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985.7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9.80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9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因故意杀人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

罪犯吴金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金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二月八日